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32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2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商品批發經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 106 年 9 月至 10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

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2063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

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48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記載略以，106 年 9 月至 10 月間因打卡機機械發生故障，

致打卡紀錄無法提供，10 月底打卡機器始恢復正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730212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79 條第 2 項規定

:

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23 |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 |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|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 月至 10 月間因打卡機器發生故障，部分打卡紀錄無法提供，訴願人僅依員工出勤狀況登記記錄表，縱令員工遲到，亦未依遲到時數扣薪，更皆以全勤計發全勤獎金；且訴願人為微型企業，故未強烈要求員工每日均須打卡簽到，公司僅依員工出勤登記時間，且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打卡鐘損壞之際，並未特別要求員工簽到；原處分機關無視前開狀況，認定訴願人未設置打卡鐘，僅由負責人確認出勤情形，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非無可議。

三、本案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 106 年 9 月至 10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

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於 9 月至 10 月間因打卡機器發生故障，部分打卡紀錄無法提供，訴願人僅依員工出勤狀況登記記錄表，縱令員工遲到，亦未依遲到時數扣薪，更皆以全勤計發全勤獎金；更且訴願人為微型企業，故未強烈要求員工每日均須打卡簽到，公司僅依員工出勤登記時間，且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打卡鐘損壞之際，並未特別要求員工簽到；原處分機關無視前開狀況，認定訴願人未設置打卡鐘，僅由負責人確認出勤情形，非無可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 勞工人數？答 男性 1 位、女性 3 位，共 4 名勞工。……問 以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例，106 年 9~12 月出勤紀錄說明？答 本公司因部分勞工頻繁遲到，於 106 年 11 月份開始設置打卡鐘並記錄勞工出勤，上述勞工 106 年 11~12 月出勤

情

形詳如本公司提供之勞工出勤卡，惟因 106 年 10 月份前公司尚未設置打卡鐘，平日由本人確認員工上班情形，若有全勤皆會加給 2000 元全勤津貼，惟並未記錄勞工出勤情

形，故 106 年 9~10 月份無相關出勤資料可提供受檢。.....」並經受訪人○○○簽名
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 106 年 9 月至 10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

，
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另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及保存一定期間之法定義務，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俾免勞資爭議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公司為微型企業，故未強烈要求員工每日均須打卡簽到，惟備置出勤紀錄既屬訴願人應負之法定義務，自不得以其公司為微型企業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 106 年 9 月至 10 月打卡鐘故障無打卡紀錄，另提出出勤紀錄表影本，此與其代表人○○○在 107 年 3 月 30 日會談記錄中陳述 106 年 11 月才開

始

設打卡鐘，並未記錄勞工出勤情形，二者前後不一致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